

113 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高國中暨國小輔導資源運用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年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本市輔諮中心及市內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校園輔導合作之聯繫與共識。
- 二、提升本市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工作資源及視野，進而促進輔導工作的學習成長。
- 三、促進與會人員對於輔諮中心資源的了解與認識，透過彼此交流，建立良好的校園輔導系統合作機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肆、研習資訊：

- 一、場次：
 - (一) 高國中場次：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 13:00~16:00 (如附件一)，人數上限 2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國小場次：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 09:00~12:00(如附件二)，人數上限 2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本研習採線上進行，以 google meet 會議登入，會議代碼為「tdb-sesy-jfh」。
- 三、人員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時將帳號名稱更改為「學校名稱+職稱+姓名」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輔導業務承辦人，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請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（研習編號：8/19 高國中場次 G00017-230800001、8/20 國小場次 G00017-230800002）」進行報名，報名時間至 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 時截止。
- 二、本次研習需進行線上簽到退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聯絡人：行政訓練組徐嘉雲組長（4609199#114）、許惠繁行政助理（4609199#412）。

柒、備註：

- 一、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狀況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資訊」得由本中心視情況決定延期或停辦，相關訊息請留意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sgcc.tyc.edu.tw/>)。
- 二、 本實施計畫報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 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高國中暨國小輔導資源運用研習課程表—高國中場次

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/主持人
13:00-13:30	報到/簽到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施力中主任/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寒楨主任
13:40-14:10	個案系統說明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4:10-15:40	少年司法及其跨網絡合作： 以教育現場為例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蔡振州少年調查官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寒楨主任

附件二

113 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高國中暨國小輔導資源運用研習課程表—國小場次

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/主持人
09:00-09:30	報到/簽到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09:30-09:40	長官致詞	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施力中主任/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寒楨主任
09:40-10:10	個案系統說明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0:10-10:55	國小就學不穩定 之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0:55-11:40	目睹兒少身心反應辨識 及輔導建議審查要點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1:40-12:00	綜合座談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寒楨主任